**湖州市优秀监理企业和监理人员评选办法**

**（试行）**

**（2023年3月16日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营造建设监理行业“争创先进”的良好氛围，引导及激励企业创建“品牌监理企业”，树立建设监理行业先进形象，推动建设监理行业的繁荣与发展，为进一步规范评优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优类别包括：湖州市优秀监理企业、湖州市优秀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湖州市优秀监理工程师。

注：项目负责人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负责人。

第三条 湖州市优秀监理企业、湖州市优秀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湖州市优秀监理工程师是湖州市建设监理行业统一认可的最高荣誉。

第四条 湖州市优秀监理企业、湖州市优秀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湖州市优秀监理工程师的评选，按综合评分法评选。

第五条 湖州市优秀监理企业、湖州市优秀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湖州市优秀监理工程师原则上每年评选一次，由湖州市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管理协会统一组织，监理企业自愿申报。

第六条 评优工作由湖州市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管理协会组织实施，并颁发荣誉证书，评审结果报湖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湖州市优秀监理企业每次不超过湖州市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管理协会团体会员总数的20%，且总得分不得低于60分。

每个会员企业申报的湖州市优秀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与优秀监理工程师名额总计不超过本企业国家一级注册执业证书总人数的10%（一人同时具有多项国家一级注册执业证者按一人次计算），且必须符合《湖州市优秀监理企业和优秀个人评选办法》中的申报条件。

**第二章 评选对象和条件**

第七条 优秀监理企业评选范围为已取得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注册地在湖州市区域内，市外进湖注册分公司注册地在湖州市区域内并已是湖州市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管理协会团体会员的监理企业；优秀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评选对象为湖州市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管理协会团体会员企业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其他国家一级注册执业师）。优秀监理工程师评选范围为湖州市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管理协会团体会员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浙江省监理工程师或湖州市监理工程师。

第八条 申报的湖州市优秀监理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1、模范遵守和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市场行为规范，重视企业精神文明建设和企业发展及科技进步，在本地区企业中实力强、发展快、质量优、效益好；

2、有健全的组织机构，通过ISO9000系列认证。各项管理职能和管理制度齐全，企业管理规范化，办公条件现代化，监理（含全咨）资料管理有序，归档规范；

3、现场管理规范，项目机构人员组成与监理规划（全咨实施方案）相一致，项目人员专业配套、持证上岗、工作到位，监理（含全咨）服务工作质量处于本地区同行业前列；

4、甲级资质企业本年度内竣工的监理工程（含全咨）有2个以上二等工程；乙级资质企业本年度内竣工的监理工程（含全咨）有1个以上二等工程；丙级资质企业本年度内竣工的监理工程（含全咨）在3个以上；

5、严格遵守行业自律公约，坚持公平竞争，维护行业声誉；

6、全面履行合同，受到业主和工程承包单位好评。本年度无较大质量安全事故及省级以上行政处罚记录,未受到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

7、所承担监理的工程（含全咨）项目本年度曾获得市级及以上奖项（含一个工程质量奖项或安全标化奖项）；

8、遵守协会章程，按时缴纳会费，积极参加协会活动，为行业的发展主动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九条 参评湖州市优秀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其他国家一级注册执业证书），并担任总监理工程师职务（或全咨项目负责人）；

2、近五年至少担任过1个一等工程或2个二等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职务（或全咨项目负责人）；近两年担任过不少于1个二等工程以上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职务（或全咨项目负责人）；

3、工程监理效果突出，成绩卓越。担任总监理工程师职务（或全咨项目负责人）的工程申报年度获得过市级及以上奖项一次以上（含一个工程质量奖项或安全标化奖项）；

4、担任总监理工程师职务（或全咨项目负责人）的工程项目数符合规定，能严格按国家、省和地方有关规定开展监理工作，确保必须的监理到位率；

5、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团结协作精神，责任心强，监理到位，能认真履行合同，本年度未发生过任何监理责任事故；

6、遵纪守法，廉洁奉公，严格监理，热情服务，恪守职业道德，赢得业主和工程承包商的信任，本年度无不良信息，受到政府管理部门或社会较高的评价；

7、其监理的工程项目未发生过工程建设事故或用户较严重的投诉，本年度无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处罚记录,未受到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且未受到不良信息认定的。

8、申请人员应在申报企业工作满三年（以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为准）。

第十条 参评湖州市优秀监理工程师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浙江省监理工程师证》或《湖州市监理工程师证》，在施工现场担任总监理工程师职务或监理工程师职务；

2、近五年担任监理工程师职务的监理项目不少于3个，原则上承担过二等以上工程项目的监理任务；

3、监理成效突出，业绩显著。担任监理工程师职务的监理工程本年度获得过市（地）级以上奖项；

4、在监理工程师岗位任职时，没有其他兼职，并且专业技术水平较高，能够严格执行各项技术规范和标准；在总监理工程师岗位任职时，其工程项目数符合规定；

5、具有综合监理能力，团结协作精神，责任心强，能认真履行合同，本年度未发生过任何监理责任事故，且未受到不良信息的；

6、遵纪守法，廉洁奉公，严格监理，热情服务，恪守职业道德，赢得业主和工程承包商的信任，受到政府管理部门或社会较高的评价，本年度无不良信息；

7、其监理过的工程项目未发生过工程建设的事故或用户较严重的投诉，本年度无市级及以上行政处罚记录,未受到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的通报批评，且未受到不良信息的。

8、申请人员应在申报企业工作满三年（以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为准）。

申报优秀监理企业及监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所提供的工程业绩需在湖州区域内。

**第三章 申报程序及材料**

第十一条 申报程序:

各监理企业按照评选条件填写《湖州市优秀监理企业申报表》，各监理人员按照评选条件填写《湖州市优秀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申报表》或《湖州市优秀监理工程师申报表》，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申报；

第十二条 同一人不得同时申报优秀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和优秀监理工程师。

第十三条 申报优秀监理企业应提交下列资料:

（1）《湖州市优秀监理企业申报表》一式1份。

（2）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式1份。

（3）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复印件）一式1份。

（4）当年年终财务报表（复印件）一式1份。

（5）当年监理竣工工程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指五方主体盖章签字的竣工验收证明）**

（6）市级及以上工程奖励证书（原件、复印件）一式1份。

（7）本年度获得的荣誉证书及其它材料。

原件申报时核对后返还，复印件留档。

第十四条 优秀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和优秀监理工程师申报资料:

1、《湖州市优秀总监理工程师申报表》或《湖州市优秀监理工程师申报表》一式1份。

2、需提交业绩证明材料一式1份。

第十五条 上一年度的湖州市优秀监理企业和优秀个人在本年度评优中，不得重复使用上一年度的业绩资料。

**第四章 评审机构及程序**

第十六条 湖州市优秀监理企业和优秀个人评审的具体工作由湖州市工程建设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组织。评委会由湖州市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管理协会领导和企业专家组成，设主任1人，委员若干人，评委会成员人数为单数。

第十七条 评委会主任由湖州市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管理协会会长担任，副主任由协会秘书长、副秘书长或评优专家担任。评委会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对申报材料的审查，审查汇总后供评委会评审，评委会办公室由协会工作人员组成，协会秘书长或常务副秘书长为其负责人。评委会正副主任和办公室负责人为评委会的当然委员。

第十八条 优秀企业和监理人员评审程序：

1、湖州市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管理协会收到的申报资料后，由评委会办公室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查；

2、评委会办公室将资料审查情况进行汇总，提交评委会评审；

3、评委会成员根据评委会办公室审查情况和对申报人员的有关情况作出判断，确定最后入选市优秀企业及监理人员名单。

有二分之一以上评委会成员投赞成票的监理企业和监理人员即为入选市优秀监理企业和监理人员名单。如入选的监理企业和监理人员的数量超过规定的，以得票多少决定入选名单；如最后几名的得票数相同而数量超过规定的，评委会应对最后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和人员重新进行投票，以此确定最后入选市优秀监理企业和监理人员名单。

4、评委会确定获选名单后，由市协会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湖州市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管理协会网站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获选名单。

第十九条 在同等条件下，本年度在市级以上刊物发表过论文或著作的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监理工程师，应优先入选市优秀总监理工程师和优秀监理工程师名单。

第二十条 在公示中如有情况反映，湖州市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管理协会将进行核查，处理意见视核查结果确定。

第二十一条 获奖企业和人员如在获奖一年内严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受到处罚或其监理的工程项目发生重大工程建设事故的，将取消获奖资格。

**第五章 评审纪律**

第二十二条 申报单位和个人，应实事求是提供相关资料。如有提供虚假资料、弄虚作假的，或未实事求是提供相关否决条件资料的，经查实后取消当年及下一年度申报资格。

第二十三条 申报企业和人员不得行贿送礼，违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直至取消申报和获奖资格。

第二十四条 评审人员要秉公办事，严守纪律，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对违反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直至撤消其评委会和专家库成员资格。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申报单位和个人,应实事求是提供相关资料。如有提供虚假资料、弄虚作假的，或未实事求是提供相关否决条件资料的，经查实后取消当年及下一年度申报资格。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湖州市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管理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3年3月16日生效。

**湖州市优秀监理企业和优秀个人评选实施细则**

**（试行）**

**一、依据**

《湖州市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管理协会章程》、《湖州市优秀监理企业和监理人员评选办法》。

**二、评选类别**

1、湖州市优秀监理企业

2、湖州市优秀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3、湖州市优秀监理工程师

**三、评价方式**

1、优秀监理企业实行量化分数评价，总分为 100 分，附加分15分。其中：

评价指标由企业基本情况、优秀业绩、市场行为、现场管理、安全管理及其他等六部分内容组成，分别为企业基本情况占30%；优秀业绩占30%；市场行为15%；安全管理占12%；其他13%。具体指标及打分方式见表1。

表1中附加分（15分）打分规则：

（1）附加项一中超过10分加1分，超过15分加2分。

（2）附加项二中超过30分的加3分，超过50分的加5分，超过70分的加8分。

（3）附加项三中超过5分的加2分，超10分的加5分。

申报企业应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果实有隐瞒不报，或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评优资格。

同一工程按最高得奖计分，不重复计分，以最后合计得分排序。

2、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和监理工程师实行量化评价，其中：评价指标由基本情况、优秀业绩、其他荣誉等部分内容组成。根据附件二和附件三进行填写计分。

3、评优原则上不按地区和专业分配名额，不考虑地域均衡问题；优秀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优秀监理工程师名额依据《湖州市优秀监理企业和监理人员评选办法》确定。

**四、评选程序**

1、优秀监理企业、优秀监理人员的评选程序为：

（1）企业填写优秀企业申报表（附件一）；优秀监理人员申报表（附件二、附件三），收集上报资料；

（2）协会组织专家对企业上报资料进行原件审核；

（3）评审委员会对上报资料进行评审和打分，并根据分值高低将参评单位和人员进行排序并推荐获选名单；

（4）评审结果在协会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七天；

（5）协会将评选结果上报湖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6）由省协会发文表彰优秀监理企业及个人。

**五、资料要求**

1、申请优秀监理企业应上报的资料要求：

（1）秀监理企业申报表（附件一），申报表必须按标准要求进行填写，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2）附件资料包括：

A、获得本年度科技进步奖的提供进步奖奖状原件及复印件；

B、获得本年度专利的提供专利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C、企业在本年度市级刊物上发表论文的提供刊物原件及论文目录复印件；

D、参加本年度行业专业教材编写的提供教材原件及教材封面复印件及有作者名字页复印件；

E、通过ISO9000系列认证的、有等级企业、重合同守信用单位的提供相关的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F、提供本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和复印件。

G、提供资质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H、提供本年度统计报表复印件。

I、有本年度捐赠的提供捐赠证明或者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J、提供本年度的各类奖项证书或发文原件及复印件。

K、提供代表工程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GB50300-2013）表H.0.1-1原件及复印件。

L、提供本年度各级重点工程、高精尖项目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M、提供本年度各级表扬及处罚证明材料（需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N、有省外合同的提供省外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2、申请优秀监理人员应上报的资料要求：

（1）表格包括：优秀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或者优秀监理工程师申报表（附件二、附件三），申报表必须按标准要求进行填写，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2）附件资料包括：

A、加盖执业印章的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或其他国家一级注册执业证复印件）、浙江省监理工程师证书复印件或湖州市监理工程师证；

B、获得科技进步奖的提供进步奖奖状原件及复印件；

C、获得专利的提供专利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D、个人在市、省、国家级刊物、专业期刊、论文集或者《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上发表论文的提供刊物原件及论文目录复印件；

E、参加行业专业教材编写的提供教材原件及教材封面复印件及有作者名字页复印件；

F、提供本年度的各类奖项证书或发文与相应工程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G、提供代表工程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GB50300-2013）表H.0.1-1与相应工程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注：以其他国家一级注册执业证参评优秀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的人员需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中标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

H、提供各级重点工程、高精尖项目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L、提供各级表扬及处罚证明材料（需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M、提供当地人力社保部门出具的在申报单位近三年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附件一:

 **年度湖州市优秀监理企业申报表**

申报企业（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分值 | 具体内容（二级指标） | 企业自查 | 评价内容（企业按标准要求填写） | 评审委员会评价 |
| 评分内容 | 分数 |
| 企业基本情况 | 6 | 重视企业精神文明建设、企业发展、科技进步，本年度获得市级文明单位的加2分，获得省级文明单位的加3分；获得科技进步奖的每项加0.5分；获得专利的每项加2分； 企业在国家级刊物上发表论文的每篇加1分；企业在浙江省建设监理杂志或协会网站上发表文章的每篇加1分；企业在浙江省建设监理杂志或协会网站上发表简讯的每篇加0.5分；参加行业专业教材编写的每人次加0.5分；企业信息化建设完善加0.5分。本栏最高不超过6分。 | 1.文明单位2.科技进步奖 项；3.专利 项；4.国家级论文 篇；5.信息化建设 6.省协会杂志 篇 | 1.分2.分3.分4.分5.分合计分 | 1.科技进步奖内容：; 编号：;取得时间：2.专利内容：；编号：;取得时间：3.作者姓名：；文章名称：；刊物名称及发表时间：；本文章在刊物第页；第作者4.企业信息化建设：网站地址：；其他；5.省协会杂志作者姓名：；文章名称：；发表时间：；本文章在刊物第页；第作者 |  |
| 附加项一 | 重视企业精神文明建设、企业发展、科技进步，本年度获得市级文明单位的加2分，获得省级文明单位的加3分；获得科技进步奖的每项加0.5分；获得专利的每项加2分； 企业在国家级刊物上发表论文的每篇加1分；企业在浙江省建设监理杂志或协会网站上发表文章的每篇加1分；企业在浙江省建设监理杂志或协会网站上发表简讯的每篇加0.5分；参加行业专业教材编写的每人次加0.5分；企业信息化建设完善加0.5分。本栏最高不超过6分。本栏计算“指标分”不设最高分。 | （指标分）为总评分减6分后的分数 |  |
|  | （附加分）超过10分加1分，超过15分加2分。 |  |
| 6 | 企业资质规模，企业有监理甲级资质2项的得1分，3项的得2分，4项的得3分，5项及以上或拥有综合资质的得4分。除监理资质外其他国家级资质**（包括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咨询、人防等）**每多一项甲级资质加3分，多一项乙级资质加2分，多一项丙级资质加1分。本栏最高分不得超过6分。 | 1.监理资质：2.人防监理资质：3.造价咨询资质：4.工程咨询资信：5.招标代理资信：6.其他： | 1.分2.分3.分4.分5.分合计分 |  |  |
| 5 | 本年度工商评定的省或市级 重合同守信用单位AAA级企业的加2分、AA级企业的加1.5分、A级企业的1分；企业获得湖州区域内区级优秀（先进）的加1分；市级优秀（先进）的加2分，省级及以上优秀（先进）的加3分。本栏最高分不得超过5分。 | 1．工商评定情况：2.优秀（先进）情况： | 1.分2.分合计分 |  |  |
| 4 | 在本地区企业中实力强、发展快、质量优、效益好的，甲级企业本年度营业收入在800万元以上的得1分；营业收入每增加1000万元加1分，省外营业收入每增加300万元加1分。（**以审计报告为准，进湖企业以在审计报告中反映在湖州区域内的营业收入为准**）本栏最高分不得超过4分。 | 1.产值万元 | 1.分合计分 |  |  |
| 2 | 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人数按资质标准要求超过20人的加1分，超过30人加2分**（以建设部网站或者中国建设监理协会网站数据为准，要上报网站截图）** | 1.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人数： | 1.分合计分 |  |  |
| 4 |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通过ISO9000系列认证的得3分。各项管理职能和管理制度齐全，企业管理规范化，办公条件现代化，监理资料管理有序，归档规范的得1分。**（以公司管理制度目录，组织机构图，办公照片为基础资料，办公条件指在湖州区域范围内办公情况）** | 1.ISO9000认证通过2.办公信息化建设等 | 1.分2.分合计分 | 1.ISO9000认证情况：2.办公信息化建设情况： |  |
| 2 | 社会职责，本年度积极参加湖州区域内捐赠活动的每次加0.5分（包括教育捐赠、灾害捐赠等不同形式的内容）。（**以捐赠发票、捐赠证书、捐赠合同等资料为基础资料**） | 1.公益活动次数： | 1.分合计分 | 1.捐款活动内容：2.凭证落款时间：  |  |
|  | 10 | 甲级资质企业本年度内在湖州区域内竣工的监理工程一等工程的每项加3分，二等工程的每项加0.5分，且一等项目不得少于1个；乙级资质企业本年度在湖州区域内竣工的监理工程二等工程的每项加3分，三等工程的每项加0.5分，且二等项目不得少于2个；丙级资质企业本年度在湖州区域内竣工的监理工程三等工程的每项加3分，且不得少于3个以上；本栏最高不得高于10分 | 1.本年度竣工一等工程数量：2.本年度竣工二等工程数量：3.本年度竣工三等工程数量：甲级企业不需提供三等项目 | 1.分合计分 | 1.项目名称:开竣工时间：项目类别：（如房建、市政等）项目指标：2.项目名称:开竣工时间：项目类别：（如房建、市政等）项目指标：3.项目名称:开竣工时间：项目类别：（如房建、市政等）项目指标：4.项目名称:开竣工时间：项目类别：（如房建、市政等）项目指标： |  |
| 15 | 在湖州区域内所监理的工程本年度曾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市级、县（区）级奖项的；每项分别各得6、4、2、1分，同一工程同类奖项按最高项得分（如：某工程获得市标化工程同时又获得省标化工程，则该工程得4分），同一工程不同类奖项可以重复得分（如某工程获得省标化工程同时又获得钱江杯，则该工程得8分）。最高不得超过15分。**（国家奖项包括鲁班奖，优质金奖，优质银奖，詹天佑奖，市政金奖，各专业部委发放的奖；省级奖项包括钱江杯；市级奖项包括飞英杯等；县（区）级奖项包括升山杯等）** | 1.国家级奖项项2.省级奖项项3.市级奖项项4、县（区）奖项项 | 1.分2.分3.分合计分 | 1.项目名称：奖项名称：2.项目名称：奖项名称：3.项目名称：奖项名称：4.项目名称：奖项名称：5.项目名称：奖项名称：6.项目名称：奖项名称：  |  |
| 附加项二 | 所监理的工程本年度曾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市级、县（区）级奖项的；每项分别各得6、4、2、1分，同一工程同类奖项按最高项得分（如：某工程获得市标化工程同时又获得省标化工程，则该工程得4分），同一工程不同类奖项可以重复得分（如某工程获得省标化工程同时又获得钱江杯，则该工程得8分）。本栏计算“指标分”不设最高分。 |  | （指标分）为总评分减15分后的分数 |  |  |
|  | （附加分）指标分超过30分的加3分，超过50分的加5分，超过70分的加8分。 |  |
| 6 | 本年度在湖州区域内大型重点设施、基础建设、高精尖等建设中取得优异成绩的企业，每一项增加1分**（以省、市发改委发放评审年度重点工程文件为根据）**；单项合同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加1分，单项合同额每增加100万元，得分增加1分。本栏最高不超过6分。 | 1.省级、市级重点工程数量：2.单项合同额300万以上项目数量： | 1.分2.分合计分 | 1.重点工程项目名称：项目时间：2.单项合同额300万以上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  |
| 附加项三 | 本年度在湖州区域内大型重点设施、基础建设、高精尖等建设中取得优异成绩的企业；单项合同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加1分，单项合同额每增加100万元，得分增加1分。本栏计算“指标分”不设最高分。 |  | （指标分） |  |  |
|  | （附加分）指标分超过5分的加2分，超过10分的加5分。 |  |
| 市场行为 | 3 | 市场行为规范，严格遵守行业自律公约，坚持公平竞争，维护行业声誉； |  | 1.分合计分 |  |  |
| 4 | 未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的得2分，未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得2分，如有该项行为不得分，并倒扣本项指标分值。 |  | 1.分合计分 |  |  |
| 2 | 未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监理业务，未有该项行为得2分，如有该项行为不得分，并倒扣本项指标分值。 |  | 1.分合计分 |  |  |
| 2 | 未与投标人或招标人互相串通投标的，未有该项行为得2分，如有该项行为不得分，并倒扣本项指标分值。 |  | 1.分合计分 |  |  |
| 2 | 未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未有该项行为得2分，如有该项行为不得分，并倒扣本项指标分值。 |  | 1.分合计分 |  |  |
| 2 | 全面履行合同，受到湖州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表扬的每项加0.5分，受湖州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表扬的每项加1分，受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表扬的每项加1.5分，受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表扬的每项加2分，最高不得超过5分；上年度有违规行为，有不良行为记录,受到主管部门有过错通报，每项分别各扣除0.5分。 本项最低为0分。 | 1.省级表扬次数：2.市级表扬次数：2.区县级表扬次数： | 1.分2.分3.分合计分 | 1.表扬文件内容名称（根据发文名称填写）： 表扬文件发放单位名称： 表扬时间： |  |
| 安全管理 | 否决条件 | 本年度到本年度评审公布发文时间发生有3人以上死亡安全事故，监理企业负主要责任、次要责任、连带责任的，及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或因重大质量问题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一票否决，取消该企业的评优资格。 |  |  |  |  |
|  10 | 本年度到本年度评审公布发文时间有3人以下人员死亡安全事故的，监理企业负主要责任、次要责任、连带责任的，本项不得分；监管不力的，每项分别扣2分，本项最低为0分。 |  |  | 1.事故项目名称： 人员伤亡情况 |  |
| 2 | 本年度在湖州区域内所监理项目因安全生产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表扬的。其中受到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表扬的每项加0.5分，受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表扬的每项加1分，受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表扬的每项加1.5分，受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表扬的每项加2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 1.国家级表扬次数：2.省级表扬次数：3.市级表扬次数：4.区县级表扬次数： | 1.分2.分3.分4.分合计分 | 1.表扬文件内容名称（根据发文名称填写）： 表扬文件发放单位名称：表扬时间： |  |
| 其他 | 6 | 本年度企业有行贿受贿或其他违纪违规事实存在，未达到党纪、政纪及司法处理程度的扣4分；受到党纪政纪处理的扣4分；受到司法刑事处理的扣4分。最高扣分不得超过6分。 |  | 1.分合计分 |  |  |
| 3 | 本年度遵守协会章程，按时缴纳会费(1分)，积极参加协会活动(1分)，为行业的发展主动提出合理化建议(1分)。 |  | 1.分2.分3.分合计分 | １、按时缴纳会费：缴纳时间： 2、参加协会活动：名称 时间： 3、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内容： 时间： |  |
| 4 | 本年度积极开拓市外、省外、国外市场，且无违规行为及不良行为记录的，监理合同额大于100 万元的，每个项目加1分；合同额大于150 万元的，每个项目加2分；合同额大200万元的，每个项目加3分。最高不得超过4分； | 1.合同金额： | 1.分2.分3.分4.分合计分 | 1.省外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信息可查官网网址： |  |
|  |  | 合计（分） |  |  |  |  |

附件二：

 **年度湖州市优秀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申报表**

申报企业（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自评分　 | 专家评分　 | 科技进步奖，专利，编教，专家，教师 | 论文 | 重点工程 | 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 近五年担任总监项目数 |  | 本年市级以上奖项≥1 | 其他个人荣誉 |
| 一等 | 二等 | 是否满足 | 县（区）级 | 市级 | 省级 | 国家级 |
| 本年度获科技进步奖加1分；获专利加1分；参加教材编写加1分；受聘省监培训教师加2分；受聘本协会其他培训教师加1分；本栏最高不超过10分 | 本年度国家级刊物每篇加5分；在省监理协会杂志或协会网站每篇论文加4分，每篇简讯加2分；本栏最高不超过10分 | 近三年在湖州区域内承接过省级重点工程项目的加5分；市重点工程项目的每项加3分；本栏最高不超过5分。 | 　 | 近五年在湖州区域内至少担任过**1个一等工程**或**2个二等**工程项目的总监职务；近两年担任过不少于1个二等工程以上项目的总监职务 | 担任总监理工程师职务的工程本年度获获县（区）级奖项得5分； | 担任总监理工程师职务的工程本年度获获市（地）级奖项得10分； | 担任总监理工程师职务的工程本年度获省级奖项的得每项得15分， | 担任总监理工程师职务的工程本年度获得过国家级奖项的得20分； | 　　获得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表彰的得5分，获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表彰的得4分，获得市县区建设主管部门表彰的得3分；获得省级协会表彰的得3分；获得市县区级协会表彰的得2分。本栏最高不超过5分。 |
|  |  |  |  |  | 得分内容：1. 分2. 分合计分 | 刊物名称：发表数量：得分： | 重点工程名称：得分： | 有（无）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 |  | 获奖项目名称：奖项名称：获奖时间： | 获奖项目名称：奖项名称：获奖时间： | 获奖项目名称：奖项名称：获奖时间： | 获奖项目名称：奖项名称：获奖时间： | 荣誉名称： |

注：所提供工程业绩均需在湖州区域内。

附件三：

 **年度湖州市优秀监理工程师申报表**

申报企业（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自评分 | 专家评分　 | 科技进步奖，专利，编教，专家，教师 | 论文 | 重点工程 | 全国注册（省级）监理工程师证书 | 近五年担任监理工程师项目数 | 本年市级以上奖项≥1(本栏最高不得超过20分） | 其他个人荣誉 |
| 一等 | 二等 | 三等 | 是否满足 | 县（区）级 | 市级 | 省级 | 国家级 |
| 本年度获科技进步奖加1分；获专利加1分；参加教材编写加1分；受聘省监培训教师加2分；受聘本协会其他培训教师加1分；本栏最高不超过10分 | 本年度国家级刊物每篇加5分；在省监理协会杂志或协会网站每篇论文加4分，每篇简讯加2分；本栏最高不超过10分 | 近三年承接过省级重点工程项目的加5分；市重点工程项目的每项加3分；本栏最高不超过5分。 | 　 | 近五年在湖州区域内担任监理工程师职务的监理项目不少于3个，原则上承担过二等以上工程项目的监理任务 | 担任监理工程师职务的工程本年度获获县（区）级奖项得5分 | 担任监理工程师职务的工程本年度获获市（地）级奖项得10 | 担任监理工程师职务的工程本年度获省级奖项的得每项得15分， | 担任监理工程师职务的工程本年度获得过国家级奖项的得20分； | 　获得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表彰的得5分，获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表彰的得4分，获得市县区建设主管部门表彰的得3分；获得省级协会表彰的得3分；获得市县区级协会表彰的得2分。本栏最高不超过5分。 |
|  |  |  |  |  | 得分内容：1. 分2. 分3. 分4. 分合计分 | 刊物名称：发表数量：得分： | 重点工程名称：得分： | 有（无）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 |  | 获奖项目名称：奖项名称：获奖时间： | 获奖项目名称：奖项名称：获奖时间： | 获奖项目名称：奖项名称：获奖时间： | 获奖项目名称：奖项名称：获奖时间： | 荣誉名称： |

注：所提供工程业绩均需在湖州区域内。